

清代筆記叢刊

蒿庵閒話

張爾岐著

全

卷之四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張爾岐著

蒿

庵

閒

話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蒿菴閒話卷一

清 張爾岐著

予既廢舉子業。猶時循覽經傳。每於義理節目外。為說家所略者。偶有弋獲。如咀嚼蹠助。閒得少味。不必肥哉大臠也。至聽人譚所聞見。亦時有切予懷者。並剗記之。如是者二十年。巾笥漸滿。今夏較錄成帙。將以貽好事者。為譚助。以其於經學則無關大義。於世務亦不切得失。故命之閒話焉。庚戌五月濟陽張爾岐題。

漢書藝文志云。易經十二篇。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其十翼之目。為彖上。彖下。象上。象下。繫辭上。繫辭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初無傳字。蓋當時既以翼名。書不須復加傳字也。其所謂彖。本指卦下之辭。所謂象。本指兩象及爻下之辭。所謂繫辭。本統指卦爻之辭。而夫子所作之翼。即以為標目者。若曰。此所釋者經之彖。此所釋者經之象。此所統論者經之繫辭云爾。非直以所作之翼為彖為象為繫辭也。此孔氏舊本也。漢費直始分彖象之翼。加一傳字。附各卦後。如今本乾卦。自大哉乾元。至天德不可為首也之例。此舊本之初變也。鄭康成王弼更分彖翼於卦下。象翼於爻下。增入文言。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別之。繫辭以後。尚自如舊。此易本之再變。

也。歷代宗之。即今十三經注疏本是也。程子作傳。亦據是本。晁說之始考訂古經。釐為八卷。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此易本之三變也。朱子所云未能盡合古人者也。呂祖謙乃定為經二卷。傳十卷。其序則周易上經。周易下經。彖上傳。彖下傳。象上傳。象下傳。繫辭上傳。繫辭下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朱子以為始復孔氏之舊。遂據之以作本義。彖象傳字。始於費氏。繫辭以下諸傳字。則呂氏所增也。永樂時修大全。以程傳本為主。而分本義以從之。後來坊間單行本義。亦用其式。已大非朱子之舊矣。何論孔氏。嘗私據呂氏所序。定為一本。藏之家塾。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

杜預左傳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周易及紀年。最為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據此說。晉時周易經傳。猶各自為篇。則謂淆雜分附。始於費鄭者。猶未可盡信也。

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簡易也。變易也。不易也。鄭康成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孔穎達正義述用其

說愚以簡易變易皆順文立義語當不謬。若不易則破此立彼兩義背馳如仁之與不仁義之與不義以不易釋易將不仁可以釋仁不義可以釋義乎。承謫襲謬如此非程朱誰為正之。或問伏羲之後文王周公之前未有卦爻辭何以定吉凶。朱子曰此無可考。但周禮經卦皆八別皆六十四則疑已有辭矣。愚意卦爻辭未繫以前或只據卦名以斷吉凶如乾之健坤之順屯之難蒙之不明需之宜待訟之爭辨當事簡民淳之日只此一字已足以決猶豫前民用矣。降及殷季情偽日雜人之聰明亦浸不逮古。文王周公不得不多設言語以告之。及孔子之世文王周公之辭人不能曉於是作十翼以輔之。漢唐而後雖有十翼亦不解此諸老先生之所以皇皇作傳作義也。先儒不待解而明十翼孔子之前不待十翼而明文王周公之辭則文王周公之前不待辭而定吉凶可推知也。此時為之也。或疑聰明何以浸不逮古曰只是私心太勝如心所欲為卦辭雖明說凶說不當為亦認作吉。若先不欲為卦辭雖明說當為亦認作凶。若去其私虛己以聽何不逮古人之有。

渙奔其机机即几也。唐石經及監本大全本並同。近日讀者或謫作机為俗本所誤。

也。

覓陸夫夫。本義云。覓陸。今馬齒覓。感陰氣之多者。大全小注。朱子曰。覓陸是兩物。覓者馬齒。覓陸者章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按注疏亦具此兩說。其以為一物者。則云。覓陸一名商陸。竊謂言兩物。近確。嘗聞馬齒覓與鼈膽同食。成鼈瘕。雜和鼈肉同器藏之。信宿化為鼈。左道刻章陸根為人形。吮之能知禍福。名章陸神。醫書又云。取商陸花。陰乾百日。搗末服之。卧思念所欲事。即於眼中自見。二物真草木之妖異者。其感陰氣之多可知。小人倏閃變現。鬼怪百出。政相似也。

孝經天子章。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注疏以為使人皆不敢慢惡其親。近日說者。又直作不敢慢人。不敢惡人解。俱覺未安。夫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似謂天子愛敬其親。必躬脩德行。廣布仁恩。不使天下之人。惡之慢之也。天子而為人所惡慢。則危及宗廟。不得為孝矣。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人尚有惡之慢之者乎。若作不敢慢人。惡人解。固脫卻二於字。大非文理。其以為不使人慢惡吾親者。求之語氣。亦似多設一層也。

女曰雞鳴第二章。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此詩人擬想點綴之辭。若作女子口中語。似

覺少味。蓋詩人一面叙述一面點綴。大類後世絃索曲子。三百篇中。述語叙景錯雜成文。如此類者甚多。漆洧齊雞鳴皆是也。漆與洧亦旁人述所聞所見。演而成章。說家泥傳淫奔者。自叙之辭一語。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頓。

大東杼軸其空。傳曰。杼。持緯者也。曹氏曰。拔也。釋文說文云。盛緯器。據曾母投杼。其為拔無疑。今齊語呼理經之具以竹為之。密如篋者曰杼。不知何以差異至此。

桑柔為謀為戾。亂况斯削。蘇氏曰。王豈不謀且慎哉。然而不得其道。適所以長亂而自削耳。古來亡亂之主。亦自有其深憂過防之事。如秦之惡儒生。漢之錮黨人。宋之禁道學。皆以為萬世無窮之慮。防閑距閉。唯恐不至。他如勤征伐。急聚斂。鰥鰥過計。自謂遠猷。卒之謀非所謀。慎非所慎。根本既撥。覆壓將至。怙然安處而不悟。亦可哀也哉。詩人之言。可謂麻木處一痛針。

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刺小人也。兩無正。責君子也。國家衰亂之會。小人據勢希寵。而不知止。君子引身避害。而不肯留。古今之通患也。詩之刺小人也。為怒皆切齒之言。身撓小人之忌而不顧。忘身謀者也。其責君子也。為委曲推索之詞。務破其自全之隱。而激之使出。忘其身謀。並欲人之忘其身謀者也。嗚呼。事君之節備矣。

黍離詩傳。黍穀名。大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此偶誤也。黍幹低小。即腴地豐年。亦無過五六尺者。別有一種蜀秫。乃高至丈餘。北人謂之高梁。得無秫黍二字聲相近。致此誤邪。詩緝云。黍有二種。粘者為秫。可以釀酒。不粘者為黍。如糯之有秠糯也。此語更誤。黍有赤白黑三種。並粘可釀。未聞有不粘者。若夫秠之為物。則正似蘆而高丈餘者耳。與黍迥別。王氏農書言之甚析。詩傳又曰。稷亦穀也。一名稌。似黍而小。或曰粟也。今按稷與黍苗甚似。高下亦相等。唯不粘為異。亦有赤黑二種。其曰粟也者。則誤甚。粟北土恒食。正名曰穀。穗圓長如管。顆粒附著不散。黍稷則穗並長。葉散垂搖曳。詩所以咏離離也。秠糯之鄉。種此者蓋鮮。容有未詳。

惡不仁者。其為仁矣。連下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一氣讀。俗講云。惡不仁者。便是為仁。誤甚。此矣字語氣只畧住。與其為人也。孝弟夫子之求之也。兩也字。宰予晝寢章兩與字並類。註云。故其所以為仁者。必能絕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正以者字代矣字。玩之可知。俗說之誤。宰予晝寢章兩與字平聲。皆低徊擬議之辭。當略讀斷。若急口讀過。無味矣。四書勿論。註不可忽。即其釋音亦當一一細勘。

孟子或勞心或勞力一段。註云。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初學多疑四句所指。乃

有誤以食人食於人。為孟子之言者。註蓋以或勞心或勞力二句緊承。故曰其為古語可無疑。獨下文四句恐人誤認。故但註曰四句皆古語。其實古語本通六句也。死徙無出鄉節。顧麟士云。達說講首二句云死者徙者。舉無出鄉。而人懷舊土之戀鄉田之治。同此一井。而人安其業之風。同井字亦稍作者力說妙。據此則以上句言其變。而下句言其常。皆為安土重遷。盛世之象也。愚謂此說未是。上句既云徙。是容有徙時矣。安得強之使常同井。且鄉大而井小。若鄉田而同一井。更無是理。今詳語脈首句自為一事。重在無出鄉。第二句以下。自為一事。所重在出入相友等。鄉田同井。乃喚起語。若云鄉中田之同井者。其出入必相友云云也。注云同井八家也。正恐人誤以為著力語。故設此句。不然誰不知一井八家。而朱子復云爾乎。

三里之城節。註云言四面攻圍。曠日持久。必有得天時之善者。趙氏古注云。環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天時不如地利。趙注似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虛。背亭亭擊白。奸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不待曠日持久而後有也。四字為增設矣。操則存四句。本韻語鄉字平聲。趙注云鄉猶里。以喻居也。孔疏云操持之則存。縱舍

之則亡。其出入徇物。而不有常時。莫知其所向之鄉。或有讀如向音者失之。

周禮刑官之屬。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世傳公治長解鳥語。嘗疑其誕。不則特具異智神解者。今觀周公設此二隸。豈古來原有此種伎倆。可習而知邪。抑荒徼之人。別有師授邪。若然。介葛盧解牛鳴。遼史載神速姑解蛇語。皆不足異矣。

中庸無憂者。其惟文王乎。章句云。書言王季。其勤王家。蓋其所為。亦積功累仁之事也。今按通鑒前編。季歷在太丁帝乙之世。數立征伐之功。王命為牧師。又賜之圭瓚。拒堯為侯伯。即其勤王家之實。所謂王家。殷室也。功在殷而周遂日大矣。

旅酬下為上。章句云。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眾相酬。各舉觶於其長者。各舉觴自飲。而酌以酬其長也。而眾相酬者。兄弟與賓。各因其子弟所舉之觥。而交錯相酬以徧也。凡酬皆先自飲。洗觥更酌以與賓。賓受而不舉。至旅酬則賓兄弟各少者一人。於其長前。舉觥自飲。洗觥更酌以酬其長。長受之。少者復位。長乃各取其觥。賓酬兄弟之黨。兄弟酬賓黨。皆先自飲。而酌以授之。以次飲徧。所云下為上者。只是一人舉觥為飲酒之端耳。讀者或誤以為少者代長者酌酒。儀禮中惟

燕禮坐燕時。乃有執爵者行酒。餘並親酌。無代酌法也。

尚書蔡氏傳云。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道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歲差之由。此段蓋明古今冬至日躔中星所以不同之故。四分度之一者。四分其度而得一分也。如一度百分。止得二十五分是也。四分日之一者。四分其一日而得一分也。一日十二時。止得三時是也。天之腰圍。名曰赤道。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日行不由赤道。別名曰黃道。止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四秒。一歲之策。止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較之黃道。尚縮一分三十九秒。較赤道則縮一分五十秒矣。故曰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也。日在赤道南二十四度。即為冬至。日在赤道北二十四度。即為夏至。今歲冬至日之所在。較前歲冬至日之所在。尚縮數秒而已。在赤道南二十四度矣。蓋日之所行。不在天體極寬處。而斜絡於赤道之內。故於經度未滿而已。至進極而退。退極而進之處。積至數歲。其縮漸多。此古今冬至日躔中星之所以不同。而歲差所由立也。平運內轉二語。可稱簡妙。

閏月定四時傳。初學或苦難讀。略為疏之。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者。曆家以九百四十分為日法。一日分作九百四十分。以便布算。一歲日行之數。既得全日三百六十五。而又零此一日分之二百三十五分也。下凡言九百四十分日之幾者。並言全日之外。又有此零數也。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者。月不及天既有十三度。而又零一全度之七分也。十九分亦度法。將全度分作十九分也。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者。每會餘分四百九十九。十二會。則共積五千九百八十八也。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者。置五千九百八十八分於此。而以九百四十分為一日除之。得六全日也。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六全日之外。尚餘此數也。日與天會。多五日有餘為氣盈。月與日會。少五日有餘為朔虛。蓋三百六十日為一歲之大較。盈者多於此數。虛者少於此數也。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者。合氣盈之數。朔虛之數。共得此數也。一閏再閏。以至七閏。皆可自此積算而得也。

氣者。寒暑之氣。以日之曆天而生者也。如日在星紀。則氣極寒。而為冬至。日在鶉首。則氣極暑。而為夏至之類。前年冬至之日。到今年冬至前一日。日歷天一周。故曰日

與天會。共得三百六十五日有餘。較三百六十日多五日有餘。故曰氣盈朔者。月之始也。每月朔。月與日合。謂之合朔。此後漸離漸遠。至望而極。望後又漸行漸近。至次月之朔。復與日合。故曰月與日會。十二會。僅得三百五十四日有餘。較三百六十日少五日有餘。故曰朔虛。

或疑蔡傳與詩十月之交。朱傳日月右行之說不合。是殆各取布算之便。實不相妨。主日月左旋者。言日月不及天之度也。主日月右行者。以日月不及天之度。為右行。過天之度也。且朱傳亦但約略言之。他日解正蒙閏餘章。卻與蔡同。知當日原不專主右行之說也。愚意若言日月右旋。則日月當附天而行。若言左旋。則日月當各乘一機而不附於天。疏義云。天道外旋。日月內轉。月又在日之內。高下相去亦六度。則日月固不附天矣。日月不附天。則左旋說為長也。

范宣子囚叔向。樂王鮒欲為之請。叔向弗應。室老咎之曰。祁大夫必能免我。祁大夫卒免之。其知人之明。處變之度。不待言。至一段守身經國遠識。更不可及。鮒小人也。小人不可與作緣久矣。况受其脫囚之惠乎。受其惠而與之為異。彼必有辭。徇其所欲。又將失已。君子之受制小人。身名坐隳者。皆自一事苟且階之。叔向寧不免其身。

必不肖受小人之惠。而為所制。大臣之識也。

秦醫和曰。夫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為內熱感盡之疾。以女為陽物。蓋對飲食鬼物。諸可致病者而言。以其生氣所聚。故為陽物。情熾內熾。煖觸外鑠。兩火合炎。發為內熱。內熱所焚。智水自竭。燕昵日牽。志敗神奪。此感盡所由來也。以為晦時之咎。則鑿說也。

太極圖。或以為得之陳希夷。或以為得之僧宗元。此皆信嚮二氏。輕蔑吾儒之言。吾儒亦每辨其誣。不知此圖。即信得自二氏。亦非二氏所得。奄有也。釋氏方以已性起滅世界。豈肯先言太極陰陽。而後言形生神發。神仙家亦止言葆精鍊氣。方欲絕棄聖知。提提仁義。烏有所謂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立極者哉。學者讀書。但當論其與孔孟合不合。不必問出自何人也。

西銘云。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竊議其不然。天之福茲一人者。亦欲其錫福眾子耳。福彌大者。責彌重。責彌重者。憂彌深。若曰厚吾生已也。天豈以君相之位。為私賞哉。

王摩詰與魏居士書云。近有陶潛。不肖把版屈腰。見督郵。解印綬。棄官去。後貧乞食。

詩云叩門拙言辭。是屢乞而多慚也。嘗一見督郵。安食公田數頃。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此亦人我攻中。忘大守小。不鞭其後之累也。摩詰見解乃爾。據此而推鬱輪袍。非誣也。當其把鄭虔手。灑涕咏凝碧池頭之句。與夫囚首聽處分時。迴想柴桑老人。曳杖訪親。知風味。孰慚孰不慚。

古人上衣下裳。婦人則不殊裳。儀禮昏禮純衣。賈疏云。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是以內司服皆不殊裳。彼注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所謂連衣裳。蓋如深衣之類。後世以有衣無裳。為男子之服。殊衣裳為女子之服。不知始自何時。四五十年前。野老聚會。猶有上著短衣。下曳布裳者。自道袍盛行。而此種遂不見矣。

齊河張如命。解聲律。嘗言洞簫最下貫繩一孔。乃聲音所自出。簫之善否。全在此。近見傳占衡作洞虛子傳。述簫工之言曰。簫孔下出貫綸者兩。宜差後而斜。晚勿居中而徑往。此其利病最要處。二說合符。乃知如命於此道。真有領悟也。長清張非聞。嘗病王子魚言律呂之非。與李振之所言合。如命又每言振之穎宮禮樂疏。笙琴諸譜。俱未是聲音之道。天地間自有解人。若萃處而徐議之。古鐘律可考而得也。